

2018 年度濮阳 经开区综合审判庭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审判庭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概况

一、部门职责

濮阳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属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应由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审判、执行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濮阳开发区综合审判庭部门决算包括内设机构的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濮阳开发区综合审判庭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42.2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42.24	本年支出合计	50	242.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242.24	总计	54	2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24	24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24	242.24					
20405	法院	242.24	24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24	2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24	24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24	242.24				
20405	法院	242.24	24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24	2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42.24	242.2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42.24	本年支出合计	49	242.24	242.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42.24	总计	54	242.24	2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24	24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24	242.24	
20405	法院	242.24	24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24	24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42	30201	办公费	10.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8.82	30202	印刷费	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2.1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1	30207	邮电费	2.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差旅费	6.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5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5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人员经费合计		186.61	公用经费合计					55.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		2.4		2.4	1.4	3.8		2.4		2.4	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濮阳经开区综合审判庭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开发区综合审判庭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2.2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03 万元，增长 65.68%。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名工作人员和工资方面的改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42.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24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4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24 万元，占 100%；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2.2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03 万元，增长 65.68%。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名工作人员和工资方面的改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65.68%。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名工作人员和工资方面的改革。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24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2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96.03 万元，增长 65.68%，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名工作人员和工资方面的改革。其中：人员经费 18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有出国（境）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公务出国工作。全年因公出国（境）团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2018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量。
(说明：我庭公务用车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用车，分配给我庭使用的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度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车辆使用频次倡导节能减排。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团组和来访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度减少 0.2 万元。

综合审判庭 2018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0 个、来访人员 2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制定了绩效工资管理制度。
- 2、加强平时绩效考核，落实各项工作纪律。
- 3、年底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法有效得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的执行了财政收支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将评价结果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范围内公开，并上传至财政办公平台的专题网站，便于单位之间相互比较、借鉴和监督，确保评价结果的公开、公正。将项目绩效管理

结果情况有关部门通报，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逐步建立绩效约束与激励机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6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32.66 万元，增长 58.71%，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名工作人员和工资方面的改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综合审判庭共有车辆 1 辆，属于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其他公务用车(车辆由市法院借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